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6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制剂配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制剂配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制剂配套扩建）在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康安路3号现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

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新增制水废水及废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现有冷却塔补水；二硫化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冷水机组强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本次新增含氮废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本次新增废气喷淋系统补水，不外排。

3.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本次新增“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塔+二级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本项目新增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厂区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后送至厂区现有“碱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检验有机废气依托现有质检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危废贮存废气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DA002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3 限值。DA003、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及 DA007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限值。DA007 排气筒中氯苯类、丙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HCl 执行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2 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限值、表 7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丙酮、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及甲醇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的二级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综合车间、综合原料药车间、污水站、综合制剂楼、质检室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工业废水接管量 6662.6m³/a，外排环境 COD0.4、SS0.067。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06、非甲烷总烃 1.19、氨 0.019、硫化氢 0.095、甲醇 0.002、二氯甲烷 0.084、氯化氢 0.092；（无组织）颗粒物 0.063、非甲烷总烃 0.535、甲醇 0.001、氯化氢 0.006。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6-320457-89-01-77989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